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 傳直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096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辦理貴轄〇〇召陳情造林地(坐落:集集鎮隘寮 段〇〇一〇及〇〇一〇〇地號)扣除受災林地續發獎勵金疑義案, 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9年4月15日府農林字第099008043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案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9年4月14日農授林務字 第0991740845號函復〇〇〇君,並副知貴府,故仍請貴府逕 依該函針對因天災致崩塌之土地範圍,儘速檢送「林農申請 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之應備書件1式10份過 局,俾憑續處。
- 三、另,本案事涉溢領獎勵金之範圍,鑑於貴府係屬林業經營管理機關,且為原處分機關,本應依權責審認卓處。至本案應繳回造林獎勵金部分,倘○○○君尚有造林地並領取造林獎勵金者,基於考量農民經濟負擔,得同意由每年領取造林獎勵金逐年抵扣,惟貴府須確實錄案追蹤控管,直至應繳回獎勵金全數繳回本局,俾憑結案。

正本:南投縣政府

副本: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